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年5月13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3年5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30515003），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93号），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3年5月22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881.31        |
| 小计           | 10,000,881.31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购买原材料        | 10,000,260.46 |
| 汇款手续费        | 620.85        |
| 小计           | 10,000,881.31 |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0.00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回单、合同、发票》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